1 
证券代码：300464 股票简称：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：2016-112 
 
 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
 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
 
特别提示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1,500 万股调整为 3,750
万股。 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6 月
17 日、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
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 
根据上述议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,500万股（含1,500万股）。
在上述范围内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
况与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。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
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、除息行为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
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。 
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确定公司 2015
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
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
股转增 15 股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9）。 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本次
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,5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,750 万股。具
体计算方式为： 
Q= Q0×（1+n）=1,500 万股×（1+1.5）=3,750 万股。 
其中：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；n 为每股的送红股、转增
股本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送股、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Q 为调整后的本次

2 
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。 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 
特此公告。 
 
 
 
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
 董事会 
 2016 年 7 月 27 日